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暨致歉函》，鲁银投资于2021年8月24日在实施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润股份股票出售计划》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鲁银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含本数）。

截至2021年8月22日，鲁银投资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其仍持有公司股份66,16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7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鲁银投资于2021年8月23日至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	2021.8.23	卖出	21.184	518,700	10,987,952	0.0571
		2021.8.24	卖出	21.145	838,000	17,719,370	0.0922

		2021.8.24	买入	21.119	1,100	23,231	0.0001
--	--	-----------	----	--------	-------	--------	--------

鲁银投资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1,356,700 股，减持均价 21.160 元/股；8 月 24 日由于鲁银投资工作人员误操作，鲁银投资短线交易买入 1,100 股，买入均价 21.119 元/股；2021 年 8 月 25 日鲁银投资未交易公司股票。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盘，鲁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807,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85%。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致歉声明及处理措施

1、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和鲁银投资自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鲁银投资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买入股数=（21.160 元/股－21.119 元/股）*1100 股=45.1 元。上述所得收益已上缴归公司所有。

3、鲁银投资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肃规范减持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保证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暨致歉函》；

2、《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